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客观的判断立场，经过对相关资料文件的充分审阅，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有关条件进行核查，我们认为：

- 1、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各项条件；
- 2、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和《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我们认为：

-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切实可行。本次发行后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 2、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

的相关规定。

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关于公司引入齐鲁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为战略投资者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引入齐鲁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为战略投资者的议案》，公司拟引入战略投资者齐鲁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我们认为：

1、齐鲁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关事项的监管要求》等规定中关于战略投资者的要求，本次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利于实现优势互补及合作共赢，具有较高的商业合理性，有利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 关于公司与齐鲁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齐鲁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齐鲁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齐鲁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齐鲁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我们认为：

1、公司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签署的《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齐鲁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齐鲁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合法、有效，无损害股东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和情况，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尚需经山东省国资委审批通过、公司股

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等前置条件成就及审批决策完后方可实施。

2、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认为：

1、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交易定价方式公平、公允；该项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发展，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我们认为：

1、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求，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股东利益。

2、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我们认为：

1、该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管理遵循专户存放、规范使用、如实披露、严格管理的原则，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等违反相关规定之情形。

2、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我们认为：

1、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作出的承诺合法、合规，切实可行，有利于保障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的规划（2020-2022 年度）》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公司在保持自身持续稳健发展的同时高度重视对股东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在综合考虑企业经营发展实际、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等因素的基础上，制定了连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本规划的制定有利于增强公司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便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股东利益的情况。

2、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

的相关规定。

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 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

1、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利于高效、有序落实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工作，具体授权内容及授权期限符合法律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汪进元_____

张洪发_____

李 扬_____

签署时间： 2020年6月5日